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合共接獲1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644,03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3.4%。餘下43,155,96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6.6%)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43,155,96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悉數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0.3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採取行動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4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ii)約1,7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力眾有限公司 ^(附註1)	3,600,125	8.33	3,600,125	3.3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43,155,969	39.96
—其他公眾股東	39,599,875	91.67	61,243,906	56.71
	<u>43,200,000</u>	<u>100</u>	<u>108,000,000</u>	<u>100</u>

附註：

1. 力眾有限公司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持有約48.73%及48.73%股權。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力眾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數與各項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5年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